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店小字第66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
訴訟代理人　黃建勳

被　　告　曾泳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1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參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仟參佰肆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23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租賃車，沿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東向西行駛至南京東路3段與建國北路2段口前，因在多車道右轉彎，不先駛入外側車道，右前車頭撞擊伊所有並由訴外人即伊員工楊超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前車頭。伊支出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,500元，爰

請求被告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0,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㈢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右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外側車道、右轉車道或慢車道，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4項本文有明文。查原告前揭主張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警方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補稱資料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現場及車損照片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1、38至49頁）。由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可知，被告駕駛RBP-5513租賃車及系爭車輛均在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東向西車道上行駛，至肇事地點時，被告車輛右前車頭與系爭車輛前車頭發生碰撞（見本院卷第37頁、第49頁）。復參酌被告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稱：「我沿南京東路東往西第2車道，行駛至發生處，我當時要右轉建國北路…，當我右轉到一半時，我的右側車身碰到一輛同向第3車道的普重機MXN-5738…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系爭車輛駕駛人楊超文於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稱：「我沿南京東路東往西第3車道行駛，當時綠燈，我要繼續直行，當我行駛到發生處時，突然感覺到一陣碰撞，我人車左側滑出，當我起身查看，才知是一台同向第2車道租小客RBP-5519右前車碰撞我的左側車身…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0頁），可知被告駕駛至肇事處，顯在多車道右轉彎，不先駛入外側車道，而致其右前車頭撞擊系爭車輛前車頭，就本

件交通事故有過失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被告過失駕駛行為與系爭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應就本件事故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第一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民法第213條第1、3項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0,500元（均為零件），提出統一發票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。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意參照）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，依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之規定，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08年9月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0年3月23日，實際使用1年7月，折舊後零件費用應為3,349元（計算式如後附表所示），逾此部分，為無理由。

㈢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

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訴訟且起訴狀繕本業於111年3月2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應負遲延責任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,3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因駁回而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嘉崴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0,500×0.536=5,628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0,500-5,628=4,872
第2年折舊值	4,872×0.536×(7/12)=1,523
第2年折舊後價值	4,872-1,523=3,349